

青島市市北區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

本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等有關要求編制。本報告由總體情況、主動公開政府信息情況、收到和處理政府信息公開申請情況、政府信息公開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情況、存在的問題及改進情況、其他需要報告的事項組成。報告的電子版可在“市北政務網”（<http://www.qingdaoshibei.gov.cn>）下載。如對本報告有疑問，請與青島市市北區人民政府辦公室聯繫（地址：青島市市北區延吉路 80 號；郵編：266034；電話：0532-51986313）。

一、總體情況

2024 年，市北區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準確把握新時代政務公開新形勢新要求，堅持以“公開為常態，不公開為例外”為原則，以政務公開促落實、優服務、強監管，全力創建高質量政務公開系統，助力繁榮美麗幸福的現代化國際城區建設。

（一）主動公開方面

聚焦重點工作和熱點政策，持續加大公開力度，依托市北政務網主動公開政府信息 13289 條，其中規範性文件 1 件。通過文

字图片、视频音频、专家媒体等多维度、多形式发布政策解读19条，不断提升政策公开质效。组织转发国办信息150条，全区政务新媒体累计转发4924余条次，权威政府信息抵达率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11件，同比增长7.3%，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方面，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规范答复，办结率为100%；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40件、行政诉讼10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政府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失效、废止全生命周期管理。一是**深化政策集成供给**。持续开展文件集中公开和数据联通工作，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数据同源管理，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和力度。二是**推动信息精准公开**。将解读工作纳入正式发文流程管理，实现政策公文、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三是**健全源头认定机制**。更新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制发文件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

线上优化升级市北政务网，优化网站检索、适老化和无障碍等功能，新建改建投资市北、区情介绍、机构职能等7个专栏，打造一站式网上服务门户。通过人民日报、新华网等中央、省级新媒体平台刊播稿件700余篇，累计发稿4000余篇。线下在市北区档案馆、市北区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接待公众查阅10000余人次，提供档案资料4700余卷。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因地制宜打造政务公开专区140个。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及培训会3次，集中培训与点对点指导相结合。二是**落实考核通报**。完善政务公开日常调度和考核通报制度，制定考核标准，编发工作通报12期。三是**深耕宣传工作**。积极挖掘政务公开经验做法，发布《政务公开专刊》12期，被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信息》采用6次，被省政府“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采用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85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86
行政强制	39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1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 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9	12	0	0	0	0	41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72	6	0	0	0	0	178
本年 度办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3	0	0	0	0	0	1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2	0	0	0	0	0	3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0	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1	0	0	0	0	8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6	3	0	0	0	0	8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0	2	0	0	0	0	6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	0	0	0	0	0	8
		2. 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99	12	0	0	0	0	4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3	1	24	2	40	10	0	0	0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位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公开意识不强。“怕公开、选择性公开”的思想仍然存在，该公开的不公开，公开的群众不需要。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下步我区将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实行“日监测、周拔

测、月通报”，确保发布政府信息及时、权威、便民。持续跟进优化整合进度，用心打造“指尖上的网上政府”。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全区“一盘棋”思想，持续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点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青岛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发〔2024〕2号）要求，印发《2024年青岛市市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配以图文解读，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从“全面推送”向“重点突出”转变，推动政策文件从“全面送达”向“落地落实”转变。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市北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区政府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93件，最后提交大会审议通过代表建议164件。代表建议主

要涉及城市更新、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建议定位准确、参考依据详实，为政府工作拓宽了思路、提供了参考。截至目前，164 件建议均已答复，满意率 97.56%。区政府系统共收到政协提案 203 件，其中，会办提案 200 件，平时提案 3 件，截至目前均已办结，面复率为 100%，满意率为 96%。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创新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省、市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有关工作，管理模式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形成“集中关停一批、优化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截至 2024 年底，全区累计注销 64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对保留的 15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和常态化监管，通过定位重塑、模式重构等方式为政务新媒体账号注入新活力。

二是打造专区建设亮点。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公开专区建设标准，深度谋划建设亮点，形成以敦化路街道山东路社区公开专区“3+1+3 模式”、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大厅公开专区“智慧专区”为代表的市北特色专区，助推政务公开集成化、高效化、智慧化。

三是树立政策解读标杆。围绕政策解读的及时性、规范性进一步明确标准，引导部门开展多形式、多主体开展解读，综合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 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将政策讲

实、讲透、讲准，确保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青岛市市北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北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两篇解读获评青岛市 2024 年度优秀政策解读材料。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有关文件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